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工地污染防治“六个 100%”落实不到位，特别是一些线性工地、小型工地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比较突出。宝基清晏商住小区、建发央著、青春里建筑工地黄土裸露、雾炮机未开启。

二、整改目标

严格按照“十查十做”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

三、验收标准

1.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制度进行整合修订，出台《益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试行）》，推进“六个 100%”措施到位。

2. 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十查十做方案”“十查十做标准”“标准化图集”等相关方案措施培训、班前教育及交底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扬尘治理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施工现场防治措施落实。

3. 对宝基清晏商住小区、建发央著、青春里等建筑施工现场裸土覆盖不及时、雾炮喷淋不开启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

坚，确保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要求。

四、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宝基清晏商住小区、建发央著、青春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问题，赫山区、高新区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狠抓问题突破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要求。

（一）统一标准，加强宣贯。市住建局制定了《贯彻落实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暨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了《益阳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实施标准(试行)》和标准化图集，在每个项目现场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及责任人进行了培训和工作交底，牢固树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三条底线意识。并结合调研走访的成果，制定出台了《益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试行）》，把扬尘防治宣贯工作做到落实落细。

（二）加强整改，督导落实。为全面做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有效管控施工扬尘污染，市住建局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对需要整改的宝基清晏商住小区、建发央著、青春里建筑工地开展了专项督导。下发了督办函3份，通过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做到举一反三，坚决落实问题整改，确保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持续向好。

（三）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赫山区、高新区针对裸土覆盖不到位、雾炮、喷淋未开启等问题开展了专项治理。对需要整改的

宝基清晏商住小区、建发央著、青春里建筑工地要求立即整改。目前，合计更换标准防尘网约2.5万平方米，增设雾炮27台，更换喷淋设施约190个，重新悬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1块和扬尘防治宣传牌2块，督导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清查到位，做到均已上牌、检测。并要求相关单位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6个100%”工作措施。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下步工作建议：针对现有的问题，结合前期治理经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督查、通报、处罚的力度。将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继续组织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并在中心城区在建项目中打造扬尘污染防治示范项目，树立标杆。重点加强政府工程项目扬尘治理管控力度，继续强化对施工企业和预拌企业的环保培训，提高企业的自律意识，以此来提高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水平，带动全市所有施工工地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各阶段目标，开创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新局面。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李 超 史 磊 张 清 墨 青 春 墨 耘 上 地
已核验。望地小项目地 刘建庆
进行环评标准落实到位。

市城管执法局：

